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等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交易金额

有效期限内，不超过 50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间。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

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业绩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交易方案，设置合理的价格预警机制，动态关注价格波动，并进行相应的止损操作。

2、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业务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和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